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先生

建築署
署理工程策劃總監 1
林秀麗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馮紫珊女士

議程第 VI 項

金融發展局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金融發展局
秘書處主管
黃嘉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
CB(1)129/17-18 號文件 的紀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7 年 6 月 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陸頌雄議員就外判政府
CB(1)1203/16-17(01)號 服務的政策及政府服務
文件 承辦商所聘用的員工的
權益表達關注而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
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2017 年第二季經濟
CB(1)1374/16-17(01)號 報告及新聞稿
文件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1398/16-17(01)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7年4月至6月) |
| 立法會
CB(1)1421/16-17(01)號
文件 | —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2017年第二份季度報告 |
| 立法會
CB(1)109/17-18(01)號
文件 | —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關於外判政府服務的事宜所作的轉介(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13/17-18(02)號
文件 | — 張華峰議員於2017年10月12日就關於金融科技發展的事宜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
文件 | —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年10月13日就關於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服務界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及建議設立創新板及檢討創業板的諮詢等事宜所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13/17-18(04)號
文件 | — 張國鈞議員於2017年10月17日就關於規管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事宜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113/17-18(05)號
文件 | — 陳振英議員於2017年10月18日就關於金融科技發展及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等事宜所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2. 委員察悉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36/17-18(01)號
文件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知會委員，2017 年 12 月的例會將改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委員商定在該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 (d) 在稅務局增設一個總評稅主任職位；
- (e)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
- (f) 在公司註冊處增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4. 委員又商定，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 6 項議題。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136/17-18(02)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5. 應副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智慧銀行、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86/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環境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6.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制定或會因立法會拉布而出現延誤。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公布的銀行業最新國際監管標準。他擔憂立法會拉布或會令國際社會對香港產生負面觀感，因而影響到香港的信用評級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林議員又關注到美國和香港利率正常化對本地產業及進出口界的影響。

7. 副主席詢問，金管局對於 Jerome Powell 先生最近獲提名為下一任聯邦儲備局主席，會對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的影響有何看法，以及因此會對香港的利率及物業市場帶來甚麼影響。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黑天鵝事件可能會隨着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而出現。

8. 就全球經濟展望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資產市場近期樂觀情緒升溫，或許部分反映市場低估了日趨加劇的地緣政治風險。至於國際間對香港的觀感方面，他表示，鑑於香港是亞洲區內極具

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故此許多國際金融機構均對香港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香港的獨特位置，加上有內地作為腹地並與國際市場有廣泛聯繫，是其主要優勢所在。此外，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亦廣受認同。

9. 至於利率走勢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低息環境可降低借貸成本，但同時亦會令依賴利息作為收入的人士的收入減少，導致他們減少消費。利率正常化實屬必需，並且有利於經濟更均衡發展。他補充，提名新一任聯邦儲備局主席未必代表美國的現行貨幣政策會有重大轉變。他預期聯邦儲備局會視乎美國的通脹趨勢及經濟展望，繼續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倘若通脹加速上升，美國加息的步伐可能較市場預期快。金管局總裁又表示，金管局的法定職能是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雖然是否置業應由市民自行決定，但鑑於大部分按揭貸款均涉及高度槓桿和長遠的財務承擔，他促請市民小心衡量本身的負擔能力。

10. 陳振英議員察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息差近期已見收窄。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在2017年6月底至2017年10月底上升了約70%。他問及金管局對本港銀行最優惠利率走勢所作的評估。

1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近日出現升勢，但仍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他補充，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有所上升，部分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令資金需求增加所致。金管局總裁表示，按揭利率取決於個別銀行的資本來源及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只是零售銀行在釐定最優惠利率時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隨着美國利率正常化，預期本港的最優惠利率最終亦會上升。

物業市場

12. 副主席從近期的傳媒報道察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研究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取部分累算權益用作購買

住宅單位的首期是否可行("積金局的研究")，而愈來愈多家長將其住宅物業再融資，協助子女置業。他問及金管局就加息在即對相關各方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應提醒市民注意住宅物業市場的風險，但兩者均應避免過分干預市場。

14.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的需求管理措施未能遏止樓價的持續升勢。他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15.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不適宜評論積金局的研究。他表示，已退休而且沒有穩定收入或退休金的家長在協助子女置業時，必須小心衡量本身的負擔能力，尤其是他們若透過把現有物業再融資來獲取資金的話。他們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能會加息，以及經濟環境或會轉變。金管局總裁補充，銀行會以按揭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作假設，對按揭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

16. 關於政府的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總裁表示，若干研究(包括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的一項研究)均指出，倘若政府沒有推行相關措施，本港的樓價不大可能以較慢的步伐上升。多年以來，市民的收入及購買力均未能追上樓價的升幅。儘管如此，部分市民仍然由於種種原因而能夠置業，例如運用本身的積蓄或受惠於樓市持續升勢所帶來的財富效應。他指出，現時約有 60% 的私人住宅物業並無承造按揭。

1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規管地產發展商透過財務公司向物業買家提供高按揭成數的按揭貸款。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知悉此情況。雖然地產發展商不受金管局監管，但金管局注意到銀行向提供高成數按揭貸款的地產發展商提供信貸所面對的風險，因此已於 2017 年 5 月推出措施，加強銀行對地產發展商的信貸風險管理。

金融科技的發展

18. 陳健波議員表示，香港市民難以在內地兩個主要零售支付系統(即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開設帳戶，因此在內地作零售支付時會遇到不便。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支付活動。林健鋒議員詢問，本港新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商是否受《銀行業條例》規管。

1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為本地居民及旅客提供多種零售支付渠道。相反，若旅客沒有兩種主要支付系統的帳戶，在內地向部分商戶作零售支付時相對上或會較為困難。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已批出 16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該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正加強招攬零售商戶使用其系統。此外，該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包括內地兩個主要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商。鑑於大量港人在內地購物，金管局一直鼓勵該兩個主要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開發跨境支付功能，使本港的電子錢包用戶在內地及海外進行支付時更加方便。該兩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但開發相關系統需時。視乎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開發系統的進度，與內地進行跨境支付的功能預期或可於 2018 年推出。

20. 陳振英議員察悉，金管局正與新加坡的相關當局磋商，以期把香港和新加坡各自建立的數碼貿易融資平台連繫起來。他詢問，金管局會否將該合作方案擴大至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內地、美國及歐洲聯盟)。金管局總裁答稱，雖然有關的跨境聯繫初步僅適用於香港和新加坡，但該平台的設計將會採用開放式的架構。若該平台證實運作成功，香港的其他貿易夥伴日後很容易便可以加入。

金融市場的發展

21. 林健鋒議員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加上香港即將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實施自由貿易協定，預期均會衍生對人民

幣的大量需求。他詢問，香港現時的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池能否應付此方面的發展。

22. 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池近年有所縮減，但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 2017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仍維持於大約 9,000 億元人民幣的高水平。這反映了人民幣金融活動維持暢旺，而大部分有關活動是在香港進行。預期香港會在"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中，擔當融資中心的重要角色。

23. 郭榮鏗議員讚賞金管局致力推動香港的私募基金業務，包括計劃建立一個在岸私募基金平台。他要求金管局詳細闡述此方面近年來的發展情況，包括在香港成立的私募基金數目，以及該等私募基金的背景。郭議員又詢問，金管局將如何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以及金管局會否就此事與業界聯繫。

24. 金管局總裁承諾提供郭榮鏗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指出，私募基金活動在香港十分活躍，但絕大部分的私募基金均屬離岸性質。這是由於香港目前缺乏一個適合設立在岸私募基金的法律框架，稅務安排也不利於在岸私募基金。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金管局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並已委聘顧問研究應如何修訂《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期吸引更多在岸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3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外匯基金

25.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外匯基金在 2007 至 2017 年期間的每年及 5 年平均投資回報率。她又詢問，金管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研究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以及與政府探討就大灣區設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

26.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會提供葉劉淑儀議員所要求關於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資料。他表示，自 2009 年起，外匯基金透過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投資於另類資產(包括私募基金及房地產)，務求提高外匯基金的長期回報。於 2016 年年底，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投資的總市值(包括已作出承擔但尚待支取的撥款)已超逾 3,000 億港元，而長期增長組合自 2009 年啟動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約為 12%。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策略在一定程度上與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類似。他補充，就大灣區設立投資基金的建議屬財政司司長的職權範圍。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3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陳振英議員詢問，鑑於外匯基金在 2017 年的投資表現極佳，外匯基金向財政儲備支付的款項會否增加。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與政府訂定的現行安排，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 6 年的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此項安排的設計旨在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的穩定性。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計劃

28. 周浩鼎議員詢問，關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管理的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 ("補價易")，儘管曾就該計劃接獲大量查詢，但申請數目卻不多的原因為何。此外，在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擔保計劃")下獲批的申請僅限於若干行業類別；周議員詢問，按揭證券公司會否考慮在日後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例如涵蓋更多非製造業界別)，使擔保計劃能令更多企業得益。

29. 金管局總裁解釋，補價易旨在為資助房屋業主提供多一個融資方案，協助他們補地價。借款人補地價後可更靈活地在公開市場出租或

放售其物業。補價易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受樓市週期影響(例如當物業價格較高時，借款人便須支付較高的地價)。金管局總裁又澄清，擔保計劃並無對合資格申請的業界設限，而擔保計劃絕對歡迎服務業提出申請。舉例來說，被視為服務業的貿易業界的申請在擔保計劃申請總數中佔逾 40%。他補充，在擔保計劃下尚有許多空間可提供貸款擔保及貸款。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終身年金計劃

30. 陳健波議員詢問，就按揭證券公司即將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金管局會否考慮提高擬議的發行額及投保額上限(分別為 100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

3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首批年金計劃的擬議發行額訂於 100 億港元，而每名申請人的投保額上限訂於 100 萬港元，是基於風險管理的考量而得出。鑑於市場對年金計劃反應正面，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會研究提高年金計劃的擬議發行額及投保額上限是否可行，當中會考慮到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素。

32. 副主席建議，金管局應考慮擔任強積金基金受託人，以期改善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與強積金基金的性質並不相同。在 2018 年年中左右推出年金計劃後，按揭證券公司會將在年金計劃下收到的年金保費的管理及投資工作交予外匯基金執行。已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可考慮運用其積蓄及/或強積金累算權益參與年金計劃。

V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

(立法會
CB(1)136/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啟德
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副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項工程計劃估計費用為 35 億 8,620 萬港元，旨在把現時辦公室設於灣仔稅務大樓的稅務局重置。他表示，政府計劃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把撥款申請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如申請獲財委會通過，工程擬於 2018 年首季動工，並於 2022 年首季竣工。

討論

新稅務大樓的設施

3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稅務大樓重置到啟德發展區的建議，此舉可騰出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用地作商業用途。他察悉，新稅務大樓只設 40 個車位，供部門及職員車輛使用。他詢問，新稅務大樓會否提供訪客車位，因為據他所知，政府大樓按慣例會提供車位予訪客使用，以利便訪客(例如前往該等大樓出席會議的政府諮詢組織成員)。

35. 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新稅務大樓的車位數目，以配合訪客的需要，以及稅務局日後的人手增長。

36. 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稅務大樓現時有 33 個車位指定供稅務局使用，數目與建議在新稅務大樓提供的 40 個車位相若。經考慮稅務局的泊車需要以及增設額外車位的建築成本後，政府不擬在新稅務大樓提供大量車位。副秘書長(庫務)2 補充，新稅務大樓附近有數個商業營運的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700 個公眾車位。此外，新稅務大樓位於交通便捷的地點，訪客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日後啟用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前往該處。

37.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稅務大樓提供更多車位。他提醒，待項目竣工後才增建停車場，建造成本將會更高。

38. 副秘書長(庫務)2答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建築署探討增加新稅務大樓內的車位數目是否可行。

39. 陳振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用地的核准發展地積比率是否已經盡用。陳議員察悉，新稅務大樓每平方呎的預算成本為 7,300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應提供新稅務大樓建築成本和裝修費用的分項數字，以便議員評估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40.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 1("署理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的用地並無發展地積比率方面的限制。不過，規劃署就該用地提供的參考地積比率為 7.6，而規劃此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時，須符合參考地積比率的限制。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該用地的核准建築物高度為 60 米。為了在項目中善用土地，建築署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把該用地的高度限制由 60 米放寬至 80 米。副秘書長(庫務)2又補充，新稅務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3 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45 000 平方米，可容納稅務局所有的辦公地方，淨作業樓面面積較現時位於灣仔的稅務大樓多 3 000 平方米。在新稅務大樓內，稅務局提供前線服務的樓面面積(例如印花稅署及商業登記署)將會有可觀增幅。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會就項目的建築工程成本和其他相關成本提供分項數字。

41. 就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在新稅務大樓內為員工提供的設施詳情，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有關設施將包括會議室及培訓室，而員工授乳室將會是一項新元素。鑑於新稅務大樓附近已有多間食肆，故此政府沒有計劃在該處設置員工食堂。

前往新稅務大樓的便捷程度

42. 陳振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察悉，現時只有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連接啟德發展區與新蒲崗區，他們關注到市民能否便捷地前往新稅務大樓。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蓋通道，連接新稅務大樓與沙中線日後的啟德站。

43. 署理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除了目前由 Mikiki 購物中心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天橋之外，現時亦有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連接九龍城區與該用地。此外，當局現正興建一條由新蒲崗區橫跨太子道東的行人隧道，訪客日後亦可經由該條新隧道前往新稅務大樓。除此之外，訪客亦可從日後落成的啟德站，在地面步行約 5 至 10 分鐘前往新稅務大樓。建築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蔣議員的建議(即提供連接新稅務大樓與啟德站的有蓋通道)，以供考慮。

44. 蔣麗芸議員指出，現時在灣仔稅務大樓上班的約 3 000 名員工，日後須前往新稅務大樓上班，加上預期每日有大約 2 000 名訪客到訪新稅務大樓，因此她強調，新稅務大樓必須位於交通便捷的地點，這是十分重要的。她詢問，當局為何選擇把位於灣仔的稅務大樓重置到啟德發展區，因為她認為啟德發展區遠離灣仔及中環等傳統商業區，而稅務局服務的常見使用者(例如商業機構及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的辦公室通常均位於傳統商業區。她又問及政府當局擬把位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其他部門重置的計劃。

45.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正致力採取措施，推動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商業區及九龍灣商業區)轉型為新核心商業區。此項目亦包括改善交通聯繫及其他輔助設施。把稅務大樓重置到啟德發展區有助推動新核心商業區的發展，並可利便在該區上班的人士。至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其他部門的重置計劃，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除了稅務局之外，現時有 20 至 30 個部門的辦公室設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個別部門會自行擬訂重置到其他地方的計劃。

VI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工作簡報及建議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

(立法會
CB(1)136/17-18(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金發局的工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17-18(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17-18(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金融發展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副主席之請，金融發展局主席("金發局主席")向委員簡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 2017 年(1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的工作，包括發表 9 份研究報告及文件、參與多項推廣活動、繼續聯繫金融服務業，以及推行培育人力資源的措施。她又講述了金發局 2018 年的工作計劃，以及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的計劃。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他重點指出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預算和撥款安排：最初數年的營運開支預計為每年 3,200 萬元，以及一筆過 1,100 萬元的款項，用以設立金發局的新辦公室。

討論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48. 葉劉淑儀議員讚揚金發局在支持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所作的貢獻。她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4 年按照金發局的建議，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守則》")，為信託基金經理進行物業投資及參與地產發展活動提供更大彈性。《守則》容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位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內的設施，引起公屋屋邨的租戶強烈反對。她關注到，金發局進行政策研究時會如何保障公眾利益，包括金發局會否考慮公眾的意見。她又詢問，自從證監會在 2014 年修訂《守則》以來，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情況為何。

49. 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鑑於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發展緩慢，金發局於 2013 年發表報告，建議放寬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規管，以期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角色。證監會其後採納了金發局的建議，並於 2014 年修訂《守則》。她向委員保證，金發局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其研究建議可能會對社會造成的影响。她又同意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闡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情況。

(會後補註：金發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311/17-18(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擬把金發局轉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就金發局建議政府當局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進行磋商，使香港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C-ROSS)框架下擁有"特別行政區"的身份一事，他問及推行此建議的進展及相關的跟進工作。在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方面，陳議員建議，除了就人壽保險業務的發展進行研究之外，金發局亦應考慮就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進行研究。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在與中國保監會磋商，就內地與香港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制度設立互認機制，最終目標是使在香港成立的再保險公司享有等同於境內再保險公司的地位。此外，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官員進行磋商，以加強推動香港保險公司打入廣東省市場，務求達至香港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的長遠

目標。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就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進行研究。

52. 周浩鼎議員詢問，金發局對於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吸引從事海上再保險業務的公司在香港成立有何意見。他關注到，雖然香港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地，但在香港購買的海上保險保費僅佔全球總額的 0.6%。

53.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已建議政府加強推動海上保險業的發展，包括與中國保監會商討在 C-ROSS 框架下為香港註冊保險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承保風險提供較優惠的特區待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正在探討向從事海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稅務豁免是否可行，並會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推動香港海上保險業務的發展。

54. 蔣麗芸議員建議，金發局應進行更多關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研究，以期就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作出建議，包括物色新的投資產品，以吸引來自海外的人民幣投資。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全球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並且就股票、債券、基金、保險和商品等範疇，增加不同金融產品的種類並加強有關產品的流通。他補充，香港現時擁有全球最多的離岸人民幣存款。金發局主席表示，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股票和債券市場的各項互聯互通計劃，將會是另一個重要的發展範疇。她補充，金發局一直有探討拓展香港金融市場和吸引海外投資的新策略及措施。此外，金發局亦已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新機遇，向政府提出建議，例如將香港發展成飛機租賃及海事租賃中心。展望將來，金發局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在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56. 副主席指出，大灣區的發展將會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許多機遇，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推動本地證券行打入內地市場。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為本地證券行在內地發掘新的商機。數項正在磋商當中的擬議新措施包括容許本地證券行在內地設立全資公司以提供證券相關業務，以及容許港資證券行在廣東省成立多於一間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58.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金發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金融服務界。鑑於金發局的建議甚具影響力，並可能會影響到政府推行的政策，她詢問，金發局有否為成員制訂利益申報機制，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藉以維持金發局的公信力。

59. 就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可在籌辦商業活動時接受贊助，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發局將如何確保該局接受贊助時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60. 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金發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界別，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到他們的背景、經驗和專長。因應所研究的課題，工作小組會由金發局成員及來自不同背景的相關專才組成。所有建議須在委員會及金發局的層面經過深入討論，然後才向政府提交報告。若委員可能在研究課題中有利益衝突，他們必須作出申報，而所作的申報會記錄在會議紀要之中。她認為，現行機制可確保金發局的建議公正無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金發局作為公營機構，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涵蓋範圍，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此項安排將維持不變。

建議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

61. 陳振英議員支持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鑑於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在招聘人才時須與市場競爭，擬議的 1,660 萬

元員工開支未必足夠。陳議員表示，若金發局發現建議的經費不足，應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62. 涂謹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們雖然認同金發局在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的貢獻，但他們對於政府當局把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的建議有所保留。涂議員表示，公眾或會關注到，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可能會被要求執行隱藏任務，甚至以主權基金的方式運作。他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體制安排詳情，包括問責性、透明度及財務管制措施，以及確認該等措施會否在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申明。胡議員認為，金發局的現行體制安排，即由成員作出貢獻，並由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秘書處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實際上令金管局的運作更加靈活，使金發局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他認為，把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的建議不會對該局的運作帶來裨益。他又贊同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其財政資源在招聘人手時並不足以與市場競爭。

63. 朱凱廸議員關注到，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或可藉此規避立法會及公眾的監察。他促請金發局在成為獨立機構後，必須保持其運作透明。他又問及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擬議撥款安排詳情。

64. 金發局主席表示，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將會由大約 13 名人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個受薪的行政總監職位。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可因應之後的運作經驗檢討其人手安排，如發現資源不足，會考慮向政府申請增加撥款。就財政安排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一筆過的成立經費及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每年的資助金將會納入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及往後年度的預算之中。有關撥款將會歸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開支預算，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65. 關於公司管治及管控措施方面，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其代表將會繼續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金發局

每年的工作，與現時的安排相同。此外，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亦會刊發年報，提供有關其工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她向委員保證，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運作將會保持透明，而組織章程細則會清楚述明金發局的職責及宗旨。她同意就涂議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須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報表供政府審閱。相關的問責及透明度措施將會依從現時有關資助機構接受政府撥款的管控指引。

(會後補註：金發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年12月4日隨立法會
CB(1)31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6. 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詢問，把金發局轉為具法律身份的獨立機構而非法定機構的理據及考慮因素為何。胡議員又詢問，金發局為何在成為獨立機構後沿用其現有名稱。

67. 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相比目前由不時更替的借調人員提供秘書處服務的運作模式，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可自行聘請員工，組成一支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固定行政團隊。此舉對於達成金發局的工作目標，特別在研究工作方面，會更有幫助。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與現行運作架構相若，其成員會繼續在進行政策研究時擔當主導角色，但全職的秘書處人員可提供更佳的支援，因此預期研究工作的效率將有所提升。她同意提供胡議員及涂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至於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名稱方面，金發局主席解釋，金發局在本地和國際間已建立知名度，成為獨立機構後繼續沿用現有名稱是適當的做法。她補充，當金發局在2013年成立時，曾有委員建議把該局的中文名稱中的“局”字作更改，以便反映金發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身份。政府當時澄清，未有劃一的方式為諮詢機構定名。金發局認為，該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金發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年12月4日隨立法會
CB(1)31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擬把金發局轉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界別各自提名代表，以供委任加入金發局及其轄下委員會。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金發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此項安排將維持不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從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界別，委任具備豐富經驗和專長的人士加入金發局及其轄下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月30日